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提供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吴启权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除2020年12月2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之外,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园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孔涛		彭丁带
			-0-	一年一月十五日